上海瀚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VAST INTERNATIONAL FREIGHT CO.,LTD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18 号中航天盛广场 A 幢 21C-21D
电话：+021 6148 6168 刘敏 传真：021- 61486089

进口货物到货通知

尊敬的客户：

贵公司此次进口货物已于2021-01-30 左右抵达上海港。请贵司收到此通知后于2021-02-05 下午来我司换单

船名航次：　　提单号：014

重量：2,000.00　　体积：3.600

件数：5　　起运港：AL AIN

换单说明：

请查收到货通知书，,所有换单费用我司只收取银行转账，不接受支票和现金

///重要通知// 因税局通知，开票抬头，必须和支票抬头或转账抬头一致。

****我司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默认开票明细：*经纪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默认为空格）。若有特殊开票要求，请在费用确认时告知，否则我司直接默认按照常规开票。开票后如要更改/作废发票，我司将收取 RMB150 之更改/作废费用****

注意事项：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口货物须由收货人在船舶到港 14 天内向海关申报，逾期须缴纳滞报金。如三个月内未做申报，将被海关视为无主货物处理

（二） 根据国际惯例，收货人须凭正本提单提货，并由收货人加盖公章。对于 TO_ORDER 提单须同时有发货人背书。对于电放提单，收货人应出具公司保函和提单副本，并加盖公章。

（三）提货前 24 小时请务必电话与仓库人员确认货物是否进仓，我司不承担提货未果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凡船到后 7 天内，由于贵司原因不去提货，所产生的疏港费，超期租箱费，拆箱费，及其他额外费用均由贵司支付。

（四）望贵司能及时通知收货人，务必将提单上的收货人及通知人地址电话详实，正确，完整地显示于提单上以免通知不到，我司不承担由于通知不到所引起的责任风险及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对于海运运费到付的货物，我司严格实行付款放单，请及早与我司联系付款事宜，我司不承担贵司因未付运费而不能及时提货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和额外费用。

提货手续：凭盖有提货单位章正本提货单与报关放行单，至我司指定进口货物仓库办理提货事宜。

尊敬的客户 请特别注意报关事宜：

特别提醒：

针对上海海关关于企业提前申报的最新通知，要求所有在上海清关的报关行在船到港前进行提前申报，我司放单时间也会提前，但拆箱进仓还是根据原先正常操作，故请各位客户提醒车队货物放行提货前，务必先和仓库或我司确认货物是否进仓入库，避免车辆空放，产生额外的费用。

海关总署公告如下：

http://query.customs.gov.cn/MNFTQ/

我司人民币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瀚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创智天地科技园支行

账号：448178809674

收费标准：

注：有清关产生的滞报金、税金及其他杂费等，实报实销。通知时间：